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本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本貴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8時47分許前之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，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違規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嗣於同日18時47分許，告訴人陳俊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往城林橋方向行駛至上開停車處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被告違規停車之上開車輛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右第五指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佩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